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了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難，對本系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提高學習成效，特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四技、二技需課業輔導之學生。
- 三、本辦法之課業輔導以下列**基礎課程與專業必修課程**為優先(如表所列)。其他科目之任課老師，認定學生有課業輔導之必要時，亦可向系上提出申請。
- 四、任課教師或導師可於學期開始四週內，認為有必要針對未達教學目標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受輔導者)，於個別諮商後認為有課業輔導之必要，則可提出課業輔導之申請。
- 五、如已向學校教務處申請教學助理者，不可再向本系提出申請。如提出申請課業輔導的課程超過預定開班數，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 六、任課老師或導師甄選並媒合課業優良學生為課業輔導助理，來輔導需課業輔導之學生，向系辦繳交「課業輔導申請表」提出申請，進行課業輔導。
- 七、申請通過之課業輔導助理請先向任課老師索取需接受輔導者同學名單，並向系辦索取「課業輔導紀錄冊」。輔導學習過程之勤惰與學習情況，以及輔導實施時間，應詳實記錄在「課業輔導紀錄冊」中，任課教師或導師可隨時調閱，以做為受輔導人學業成績評量之參考。最後期末繳交該學年度成果報告表(含電子檔及照片)。上述表單逾期未交者，當期暫不核撥工讀費，俟繳交完成後，再予核撥工讀費。
- 八、每學期每個科目之輔導時間以廿四小時為限，每名課業輔導助理至多可以擔任兩門科目。
- 九、課業輔導助理之輔導獎勵工讀金標準乃參照行政院勞委會公佈之最低時薪標準計算，所需經費由系友會提供，每學期以三萬元為限。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業輔導開課科目表

編號	科目	備註
1	初級會計學	
2	中級會計學	
3	微積分、數學	
4	經濟學	
5	統計學	
6	會計原理與原則	
7	其它	